

武汉美术馆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美术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美术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美术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美术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美术馆担负着对国家艺术珍品的收藏、研究、展示以及公民素质教育、对外文化交流、推动当代美术事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是具备收藏、研究、举办展览、教育推广、文化交流、社会服务等六大功能公益性国家文化事业机构。

二、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美术馆内设机构 4 个：综合办公室、展览策划部、典藏研究部、宣传推广和公共教育部。

第二部分 武汉美术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8.6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5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1.08	本年支出合计	2321.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21.08	支 出 总 计	2321.0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计	2321.08	380.29	1940.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8.64	297.85	1940.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38.64	297.85	1940.7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238.64	297.85	194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2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3	29.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3	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0	1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0	1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0	1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1	3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1	3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	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9	16.6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1.08	一、本年支出	2321.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5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21.08	支 出 总 计	2321.08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1.08	380.29	261.18	119.11	1940.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8.64	297.85	178.74	119.11	1940.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38.64	297.85	178.74	119.11	1940.7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238.64	297.85	178.74	119.11	194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29.23	2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3	29.23	29.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3	29.23	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0	13.50	1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0	13.50	1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0	13.50	1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1	39.71	3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1	39.71	3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	3.01	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9	16.69	16.69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1.08	380.29	261.18	119.11	1940.79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321.08	380.29	261.18	119.11	1940.79
704037	武汉美术馆	2321.08	380.29	261.18	119.11	1940.7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0.29	261.18	11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18	227.18	
30101	基本工资	47.03	47.03	
30102	津贴补贴	25.16	25.16	
30107	绩效工资	92.26	9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3	29.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0	12.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1		119.11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101.00		101.00
30207	邮电费	1.35		1.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7		1.37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0.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4		1.74
30229	福利费	2.17		2.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0	34.00	
30302	退休费	34.00	3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3		2.70		2.70	0.4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美术馆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40.79	1940.79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1940.79	1940.79							
704037	武汉美术馆		1940.79	1940.79							
31	本级支出项目		1940.79	1940.79							
42010022704T000000269	美术馆收藏经费	武汉美术馆	116.00	116.00							
42010022704T000000270	场馆运行维护费	武汉美术馆	1586.19	1586.19							
42010022704T000000271	策展费	武汉美术馆	238.60	238.60							

表 11

武汉美术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美术馆					
填报人	罗育俊	联系电话	82789793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321.08	100%	1685.11	2290.8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00	45.00
		合 计	2321.08	100%	1691.11	2335.84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61.18	11.25%	294.66	312.3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19.11	5.13%	126.80	126.8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40.79	83.62%	1269.65	1896.65	
合 计		2321.08	100%	1691.11	2335.84	
单位职能概述	<p>1. 为传承美术文化、繁荣当代创作，举办各类展览，特别是自主策划的品牌展览。</p> <p>2. 向公众推出各类免费特色公教活动，以多样的形式普及美术教育。</p> <p>3. 以展带收，以藏促展等多种方式对重要艺术家的作品进行有效的聚集，以序列性、完整性、地域性为基本收藏原则，吸纳老、中、青三代艺术家作品进行收藏。</p> <p>4. 结合展览、藏品开展学术研究。</p> <p>5. 同国内、国际美术机构开展更多文化交流。</p> <p>6. 确保馆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向社会大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按照 2023 年展览论证会制定的计划举办各类展览；</p> <p>2.结合展览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学术活动、沙龙讲座等；</p> <p>3.继续举办特色公益活动；</p> <p>4.以展览带动收藏，全方位提高藏品质量与数量；</p> <p>5.定期进行馆内设备设施维护、维保，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 出方向和用 途	
	策展费	本级项目支出	238.60	238.60	举办各类展 览、开展教 育推广活动 和公共宣传 活动。	

	美术馆收藏经费	本级项目支出	116.00	116.00	用于收藏美术作品、藏品修复等。
	场馆运行维护费	本级项目支出	1586.19	1586.19	馆内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支付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至 2025 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p>目标 1: 举办各类展览, 持续举办自主策划品牌展览。</p> <p>目标 2: 举办特色公教活动,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 普及大众美术教育。</p> <p>目标 3: 立足本土, 以展览带动收藏, 收藏更多佳品力作。</p> <p>目标 4: 以展览、藏品为基础, 深入开展学术研究。</p> <p>目标 5: 确保武汉美术馆(汉口馆)、(琴台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提升观众观展舒适度和满意度。</p>		<p>目标 1: 举办各类展览 4 场, 持续举办自主策划品牌展览。</p> <p>目标 2: 举办特色公教活动,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 普及大众美术教育。</p> <p>目标 3: 立足本土, 以展览带动收藏, 收藏更多佳品力作。</p> <p>目标 4: 以展览、藏品为基础, 深入开展学术研究。</p> <p>目标 5: 确保武汉美术馆(汉口馆)、(琴台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提升观众观展舒适度和满意度。</p>		
长期目标 1:	举办各类展览、特色公教活动,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 收藏更多佳品力作, 深入开展学术研究, 确保场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提升观众观展满意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藏作品总数	10 件	计划依据
			举办公教场次	≥42 场	计划依据
			全年直播观看人数	≥20 万	计划依据
			全年展览数量	≥4 场	计划依据
			场馆维保项目	10 项	历史依据
			物业服务人员	≥175 人	历史依据
参观人数	≥25 万	历史依据			

	质量指标	“全国美术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项目”申报入选	入选	计划依据			
		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优秀项目	≥1 个	计划依据			
		正常开馆率	≥95%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馆藏作品收购价格与市场价之比	≤50%	计划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与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	计划依据		
			签署“美育实践基地”协议	≥1 家	计划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藏品展连续性	保持	计划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藏艺术家满意度	≥90%	历史依据		
			观众满意度	≥80%	历史依据		
	年度目标 1:	举办各类展览、特色公教活动，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收藏更多佳品力作，深入开展学术研究，确保场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提升观众观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藏作品总数	60 件	≥10 件	10 件	计划依据
举办公教场次			22 场	≥15 场	≥42 场	计划依据	
全年直播观看人数					≥20 万	计划依据	

		全年展览数量			≥4 场	计划依据	
		场馆维保项目	8 项	9 项	10 项	历史依据	
		物业服务人员	69 人	≥65 人	≥175 人	历史依据	
		参观人数	20 万	≥20 万	≥25 万	历史依据	
	质量指标	“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项目”申报入选	1 个	入选	入选	计划依据	
		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优秀展览项目	1 个	1 个	≥1 个	计划依据	
		正常开馆率	≥95%	≥95%	≥95%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馆藏作品收购价格与市场价之比	≤50%	≤50%	≤50%	计划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与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	计划依据
签署“美育实践基地”协议				≥1 家	≥1 家	计划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藏品展连续性	保持	保持	保持	计划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依据	
		收藏艺术家满意度	较满意	≥90%	≥90%	历史依据	

表 12-1

武汉美术馆策展费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策展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T000000271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文旅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美术馆
项目负责人	刘雄	联系电话	8278977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保华街 2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年度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为传承美术文化、繁荣当代创作，2023 年美术馆将继续举办自主策划展览、馆藏精品季系列展览、江汉繁星计划展等。同时，作为服务公众的重要窗口，将继续面向公众推出特色公教活动《美艺坊》等，以多样的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普及性美术教育活动。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 2023 年展览论证会制定的计划举办各类展览；2、结合展览开展线上线下一类学术活动、沙龙讲座等；3、继续举办特色公益活动。		
项目总预算	238.60	项目当年预算	238.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 440 万，2022 年预算安排 450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武汉美术馆(琴台馆)和武汉美术馆(汉口馆)共 238.6 万，较 2022 年减少 211.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8.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8.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展览经费	举办展览相关费用,包括策展费、借展费、出版印刷画册、广告制作、展厅布展搭建、作品运输等。	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等	190.00	根据展览论证会结果,结合我馆展览相关制度、全年展览计划数量等。	
教育推广经费	大众媒体、儿童品牌展、教推活动	委托业务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等	48.60	根据全年的媒体宣传、展览、教推活动计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批		3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举办艺术展览、特色公教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场馆形象		举办各类展览和特色公教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美术馆形象和美誉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举办艺术展览、特色公教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场馆形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公教场次	≥42 场	计划依据
			全年直播观看人数	≥20 万	计划依据
			全年展览数量	≥4 场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优秀项目	≥1 个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	与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举办艺术展览、特色公教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场馆形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展览数量	22场	≥15场	≥4场	计划依据
			举办公教场次			≥42场	计划依据
			全年直播观看人数			≥20万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优秀展览项目	1个	1个	≥1个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依据

表 12-2

武汉美术馆美术馆收藏经费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术馆收藏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T000000269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文旅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美术馆
项目负责人	王佳	联系电话	8278977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保华街2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年度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藏品是美术馆的核心，是保持其学术品位、文化影响力的重要基础。它界定了美术馆不同于画廊和其他盈利性艺术机构的身份，代表着该美术馆在世界美术馆中的识别度，所以藏品是立馆之本。美术馆设立专项收藏经费确保了对美术资源的抢救、保护、开发和利用，保障了优秀的美术作品为国家永久收藏。		
项目实施方案	美术馆主要通过举办主题性展览，以展带收，以藏促展等多种方式对重要艺术家的作品进行有效的聚集，以序列性、完整性、地域性为基本收藏原则，涵盖各个画种，吸纳老、中、青三代艺术家作品进行收藏，以“立足本土、突出地域、面向全国、展示精品”为旨归，将挖掘本土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色与展示艺术精品紧密相连，全方位提高库存质量与数量。		
项目总预算	116.00	项目当年预算	11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安排336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116万元，较2022年减少8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美术馆收藏经费	主要用于作品收藏费用和藏品修复费用等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等	116.00	2023年预计收藏作品10幅，根据每幅作品的市场价格，结合艺术家的发展空间，拟以低于市场价格50%金额收藏、按往年修复费用测算藏品修复费用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收藏艺术作品		以展带收、立足本土，收藏更多佳品力作。			
以展览、藏品为基础，开展学术研究		开展学术研究，完成年鉴、馆藏集的刊物的文字编辑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收藏艺术作品、开展学术研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依据
		数量指标	收藏作品总数	10件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全国美术馆藏品展出季活动项目”申报入选	入选	计划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馆藏作品收购价格与市场价之比	≤50%	计划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藏品展连续性	保持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藏艺术家满意度	≥90%	历史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收藏艺术作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开展学术研究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藏作品总数	60 件	≥10 件	10 件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项目”申报入选	1 个	入选	入选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馆藏作品收购价格与市场价之比	≤50%	≤50%	≤50%	计划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藏品展连续性	保持	保持	保持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藏艺术家满意度	较满意	≥90%	≥90%	历史依据

表 12-3

武汉美术馆场馆运行维护费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场馆运行维护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T000000270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文旅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美术馆
项目负责人	宋文斌	联系电话	826027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保华街 2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年度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2023 年新增武汉美术馆（琴台馆）场馆运行维护费用。武汉美术馆（汉口馆）建筑面积 1.21 万平方米，武汉美术馆（琴台馆）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为保障两个美术馆馆内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两馆全年对外正常开放、为两馆员工提供相关业务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两个场馆内设备设施维保周期，定期维保。根据两馆物业管理合同相关要求，按月考核物业管理公司并按季度支付相关费用。定期开展馆内员工消防、业务技术培训等。		
项目总预算	1586.19	项目当年预算	1586.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 720.65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 619.6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1586.19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966.5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武汉美术馆（琴台馆），水电费、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86.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6.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86.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服务	支付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905.00	物业管理费为政府采购项目，按招一管三金额和往年物业管理费金额测算。	
馆内设施维护、维修	用于两馆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琴台馆的水电运行	水费、电费、维修（护）费等	357.00	根据往年设备设施维保费金额测算。	
场馆运行费用	用于场馆日常运行支出	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税金及附加费用、专用设备购置等	324.19	根据往年场馆运行金额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采购空调		5台		3.00	
审计费		2次		2.00	
物业管理费		2批		90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确保场馆正常运行		对馆内设备设施开展定期维修维护，支付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确保场馆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确保场馆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维保项目	10项	历史依据
			物业服务人员	≥175人	历史依据
			参观人数	≥25万	历史依据
		质量指标	正常开馆率	≥95%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签署“美育实践基地”协议	≥1家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历史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确保场馆日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维保项目	8项	9项	10项	历史依据
			物业服务人员	69人	≥65人	≥175人	历史依据
			参观人数	20万	≥20万	≥25万	历史依据
		质量指标	正常开馆率	≥95%	≥95%	≥95%	计划依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签署“美育实践基地”协议		≥1家	≥1家	计划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80%	历史依据

第三部分武汉美术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美术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321.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9.97 万元，增长 37.3%，主要是 2023 年新增武汉美术馆（琴台馆）运行相关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32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1.08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32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29 万元，占 16.4%；项目支出 1,940.79 万元，占 8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1.0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21.08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8.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21.08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2,321.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29.97万元，增长37.3%，主要是2023年新增武汉美术馆（琴台馆）运行相关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80.29万元，占16.4%，其中：人员经费261.18万元、公用经费119.11万元；项目支出1,940.79万元，占83.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2,238.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25.85万元，增长38.8%，主要是2023年新增武汉美术馆（琴台馆）运行相关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23万元，增长46.2%，主要是政策性缴费基数调整和以前年度基数调整的补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长7.1%，主要是政策性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20.0%，主要是在职转退

休 2 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84 万元，下降 21.8%，主要是在职转退休 2 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6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 2023 年相关经费由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调整至本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0.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1.1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27.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19.1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8.35 万元，下降 85.4%，主要是本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94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940.7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美术馆收藏经费 116 万元，主要用于作品收藏、购买修复、保管藏品所需耗材等。

场馆运行维护费 1,586.19 万元，主要用于汉口馆和琴台馆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物业管理费、日常运行支出、琴台馆的水电运行等。

策展费 238.6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展览相关费用，大众媒体、儿童品牌展、教推活动费用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19.1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69 万元，下降 6.1%。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41.2 万元。包括：货物类 3.6 万元，服务类 937.6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7,703.1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5,640.22 平方米，房屋 11,396.4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1,065.4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1,083.29 万元，报废资产 17.88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940.79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举办展览、收藏作品、维持正常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